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 : 5643)

總目 :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 :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 :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 :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 :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 :

就殘疾人士康體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及個人名額比例上，政府訂定的原因為何，及會否適當作出檢討？非政府機構已於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取得資助，理應有適當人手及資源自行提供部份活動，如非政府機構使用大比例的康文署活動，會否有資源重疊的情況，及不便個別殘疾人士參與？

提問人 : 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 : 3044)

答覆 :

為使殘疾人士活動更切合殘疾人士所需，以及推動他們多加參與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目前與殘疾人士機構合作籌辦社區康體活動。合作機構的會員最多可獲撥 80% 的活動名額，餘下的名額(即不少於 20% 的名額)則接受個別殘疾人士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報名。康文署定期監察報名情況，並因應需要調整個別活動，此安排一直運作順暢。